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新规加强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

集市主办者包庇纵容“鬼秤”经营者最高可罚十万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电子计价秤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加强对电子计价秤的计量监督管理,特别是对集贸市场等电子计价秤使用重点场所的监管,对确保贸易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近段时间社会广泛关注、反映强烈的“缺斤短两”“鬼秤”问题,深入开展了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活动,并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完成了对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并且出台了《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型式评价大纲》)和《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检定规程》)两项计量技术规范,旨在完善电子计价秤相关制度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计量管理制度建设

2024年5月16日,有江苏省连云港市网民发布视频称,在海州区某市场购物时发现一商户短斤少两,并被市场主办方工作人员抢夺手机。该事件迅速引发“连云港鬼秤”舆情,市场监管总局对此事件进行挂牌督办,同时也在全国全力推进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

集贸市场是电子计价秤使用的主要场所之一,亟需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压实集市主办者责任,规范经营者行为,有效打击市场内使用作弊秤、“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

《办法》由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02年制定发布,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对其进行了条款修正。此次修订《办法》,主要是针对近年来集贸市场内不法商家“缺斤短

核心阅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新修订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消费者所购商品,在保持原状的情况下,经复核发现短斤缺量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集市主办者发现经营者从事计量违法行为而不制止,或者包庇、纵容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计量作弊”等现象,解决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计量管理制度建设,对《办法》内容不完善、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等问题加以完善,进一步压实集市主办者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者行为,加大对相关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打击集贸市场内使用作弊秤、“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

在强化集贸市场主办者主体责任方面,修订后的《办法》系统规定了集市主办者的管理职责,从计量制

度管理、诚信体系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交易行为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明确、具体要求,规定集市主办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集市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当消费者和经营者因计量结果产生纠纷时,集市主办者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计量调解和违法行为查处。

在进一步规范经营者行为方面,修订后的《办法》要求,经营者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定期送检。鼓励集市主办者建立违法失信经营者红黄牌警示制度,将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在集市中予以公示;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或者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的经营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市。

在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方面,修订后的《办法》规定,消费者所购商品,在保持原状的情况下,经复核发现短斤缺量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经营者租赁期满的,也可以向集市主办者要求赔偿;集市主办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针对集市主办者监督不到位的行为,明确规定集市主办者发现经营者从事计量违法行为而不制止,或者包庇、纵容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强化防作弊等技术要求

在民生计量方面,监管部门对电子计价秤、加油机、民用“三表”等计量器具实施法制管理,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检验,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需要依据计量技术规范来具体实施。计量技术规范的种类有很多,包括计量检定系统表、计量检定规程、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计量校准规范等。

目前,我国对电子计价秤的主要技术规范包括《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这两

项在用计量技术规范适用范围较广,不限于电子计价秤,针对性不强,且防作弊要求较为原则,难以满足对电子计价秤监管的需要。

为此,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当前国内电子计价秤生产和使用现状,认为有必要专门针对电子计价秤制定型式评价大纲和检定规程。为此,《型式评价大纲》和《检定规程》适时推出。新的技术规范针对电子计价秤的独有特点和现状,着重增加和强化了电子计价秤防作弊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相关的技术要求、核查措施、测试方法、判定准则。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副司长刘洪彬介绍说:“新技术规范实施后,我们相信可以有效强化国内电子计价秤产品防作弊性能,优化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据了解,此次发布的两项计量技术规范重点增加了“开锁锁机、授权解锁”和“唯一性信息核查”两项技术要求,同时强化了规范了“三码一封”技术要求,优化了计量检定项目和检测方法。

“开锁锁机、授权解锁”的要求,解决了“随意拆机、非法调整”的难题。刘洪彬介绍说,此次计量技术规范明确要求,当电子计价秤的外壳被打开时,应启动自锁功能,解锁只能由被授权人员采用高保密性动态密码方式实现,从而实现电子计价秤不能随意拆、不能随意调的要求,堵住拆机改装漏洞,阻断作弊篡改路径。

“唯一性信息核查”要求,解决了电子计价秤产品真伪鉴别难题。刘洪彬表示,今后生产企业出厂的每台电子计价秤应具有唯一身份信息(包括生产码信息、维修码信息等),强制检定和日常监管时,通过制造商提供的查验平台实现出厂唯一性与现场产品信息的一致性核查,核查不符的,则可认定为假冒或无证产品,阻止其进入市场。

退一赔三倒逼规范经营

“鬼秤”问题由来已久,有关部门治理多年,但欺客现象还是不时出现,消费者一不留神就会上当受骗。尤

其是如今不少电子计价秤的“鬼秤”,改装作弊的手段非常隐蔽。

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整治时间为2024年5月至10月,整治重点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突出问题,健全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全链条监管机制,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等违法行为;强调加强全链条管理,严格执行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制度,强化对电子计价秤销售、维修环节的监管,加强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流动摊贩等的日常监管;同时创新监管举措,加强对电子计价秤防作弊技术的攻关,推动电子计价秤防作弊技术升级进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明告诉记者,北京市积极顺应智慧监管的改革思路,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等现代技术手段,积极推行以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制定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非现场监管业务操作指南》和《网络销售作弊计量器具非现场监管操作指南》,利用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大数据筛查,通过综合监管+码查系统下发计量器具非现场监管核查任务,形成市、区、所三级联动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覆盖面和靶向性,推动计量监管进一步提质增效。

此前商家使用“鬼秤”等计量工具,就算被查处,相关的处罚也是“不疼不痒”,和其违法收入相比简直是“九牛一毛”。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火旺表示,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修订后的《办法》明确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规定经营者利用具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构成欺诈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三”规定,通过民事赔偿责任倒逼经营者规范经营。

明确“退一赔三”,既对不法商家形成震慑,也更好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让不法经营者在使用“鬼秤”时不得不三思而后行。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出台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度量衡”实现国家层面统一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刘欣

应急管理部近期出台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进一步指导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在应急管理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局长杨智慧介绍说,《裁量权基准》共梳理了37部当前应急管理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工贸、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233项违法行为进行细化裁量,并且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中列明的行政执法事项作为主要的排序依据。核心部分“裁量细则”可以概括为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六个方面。同时,《裁量权基准》还同步印发了适用说明和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有效推进基层和企业减轻负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近几年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中,均对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

应急管理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江苏、浙江、山东、湖南等多个省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情况进行了研究梳理,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相衔接、制定《裁量权基准》是当前应急管理领域防止行政处罚权滥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据杨智慧介绍,《裁量权基准》出台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有利于”。

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新时代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近年来,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应急管理领域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相继修改,制定《裁量权基准》是当前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践需要,对于保障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有利于推动提升全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裁量权基准》从国家层面统一了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度量衡”,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在法定范围内的正当行使。

有利于有效推进基层和企业减轻负担。目前已经有不少省份制定了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但是因为裁量标准不统一、裁量幅度不合理等,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执法实践中存在“类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裁量权基准》印发后,各地区可以据此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裁量权基准》同步印发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

据杨智慧介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切实为基层减负等相关工作要求,应急管理部研究制定了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筛选7项安全风险低、简便易查处的违法行为,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监管措施,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且没有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非高危行业企业,如果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并且能及时改正,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但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要按期复查并依法履行不予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同时,我们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清单,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包容免罚关系,确保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杨智慧说。

据了解,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川等部分地区已经先行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免罚清单,在实际工作中也取得了良好效果。

比如,2024年2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没有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且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警示和告诫,同时向其宣讲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普法教育,最后取得了非常圆满的效果。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

一段时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部署加强规范涉企执法相关工作。谈及应急管理在规范执法方面还有哪些安排时,杨智慧表示,除印发《裁量权基准》外,应急管理部还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

落实中央部署,“提质减量”促规范。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正在制定《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清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和监管措施,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且没有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非高危行业企业,如果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并且能及时改正,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强化法治支撑,“修规立制”抓基础。持续加快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步伐,加快《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部门规章的修订进度,制修订一批急需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执法工作指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取证指引”等制度,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提供法治支撑和制度保障。

聚焦计划管理,“分类施策”保精准。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落实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制度,严格按照执法管辖权限开展精准执法,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检查效率,防止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深化协调联动,“分级执法”促协同。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落实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制度,严格按照执法管辖权限开展精准执法,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提高检查效率,防止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注重科技助力,“智能驱动”提质效。督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动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执法程序,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监测预警等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林丹

舟山市舟山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开拓思路,创新方式,以共享单车为载体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活动,打通共享单车电动车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

部门合力,同步推进。舟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主动对接城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商讨共享单车电动车消防宣传事宜,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共享单车电动车日常运营、充换电等全链条安全管控之中,开展“渗透式”事前防范宣传教育。同时,工作专班主动对接共享单车电动车企业,共同商议宣传的方式、方法和形式,从末端入手,打通共享单车电动车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有效扩展消防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传播力。

推陈出新,高效运行。工作专班不断探索共享单车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新模式,联合共享单车电动车企业,共同商定合力宣传方案,创新推行植入“语音播报”的宣传模式,市民在扫码使用共享单车电动车的同时,消防安全提示音就会同步播报,受到了市民的广泛欢迎。目前,全市首批1100辆共享单车电动车植入“语音播报”,使得共享单车电动车成功化身“流动宣传站”,真正实现了“小平台,大成效,广覆盖”的宣传优势。

搭载载体,多面普及。经数据分析,共享单车电动车以来平均每月使用率为9万辆次,工作专班结合共享单车电动车使用率高的实际,将共享单车电动车的安全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以本地官媒为载体,结合户外LED大屏、楼宇电视、公交车载电视、公交站广告展示位、小区宣传橱窗等渠道,利用微信朋友圈广告、手机短信等推广方式,辐射宣传覆盖面,潜移默化间“灌输”共享单车电动车骑行、使用等消防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度与认可度。据悉,全市共发布各类短信、朋友圈广告提醒10万余次,滚动播报相关公益短片2000余次。

舟山创新共享单车电动车消防宣传

北京加强“年夜饭”企业监督检查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春节将至,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赴多家餐饮服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年夜饭”须明码标价。北京各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供“年夜饭”的餐饮服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提示餐饮经营者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店内的菜单、价签和其他点菜工具标价内容要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套菜单,以产地规格等特征不同实行不同标价的,应当分别标示品名、价格,销售小份菜、半份菜时,应当标明小份菜和半份菜的具体价格。

今年是春节“申遗成功”后的首个“非遗春节”,记者从多家餐饮企业了解到,目前“年夜饭”和“年夜饭”包间已基本预订完。多家餐企推出特色服务,既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也避免了餐饮浪费。有的餐饮企业在“小团圆”上下功夫,除了推出传统的8至10人团圆餐,特别为小型的家庭团圆饭提供了4人餐和6人餐的选择,非常适合小规模和家庭小型聚会。有的餐饮企业在打包服务上下功夫,提前制

作了充满喜庆氛围兼具民俗风格的打包袋,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刺菜打包服务。

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对餐饮企业的资质、经营范围、进货查验相关台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健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标识标签、储存条件、加工操作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全面检查,还查看了冰柜等食品贮存设备温度是否达标,用ATP荧光检测仪对保洁柜内的餐具进行了表面清洁度检查,整体检查情况良好。

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近日也发布了《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联合提示》,要求“年夜饭”销售过程中要规范落实明码标价要求,合理制定价格,不得隐瞒价格附加条件,提供外卖打包时要做好外卖打包费的明码标价。

现场检查中,朝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会与各餐饮企业建立点对点工作机制,通过视频通话、远程核查企业上传经营资质,查看现场加工制作和原材料采购备货照片和视频等方式,加强非现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图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一家餐饮服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